

证券代码：871710

证券简称：鸿网股份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延期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参股公司 阅臻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阅臻智能”）提供财务资助，并于 2022 年 8 月签订《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从款项支付至阅臻智能银行账户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5 日，本次财务资助所产生的利息按签订合同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因生产经营原因，阅臻智能资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出现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现经友好协商，对还款计划进行延期决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闵臻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 幢 A-5509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 1 幢 A-5509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从事新能源科技、机械设备科技、自动化科技、智能设备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维修（除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范晓东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闵臻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8%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系参股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考虑到闵臻智能的发展潜力和公司的后续规划，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公司为闵臻智能提供一定金额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所产生的利息按签订合同时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具体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双方互利共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经双方充分协商，定价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日常经营，补充现金流，公司与闵臻智能协商一致，闵臻智能及其相关子公司等同意作为借款债务等共同还款人，并签订《延期还款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1 日，分批次归还 8000 万元借款（先本后息），具体以协议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延期还款协议》。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